**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集团公司《中国电科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

**1.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

我所成立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所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和审核相关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明

副组长：袁 刚

成 员：凌 牧 张 锐 江 涛 雷志勇

孙红兵 李 品 张梦妮

我所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复试环节对考生的全面考核，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复试考察结果。复试小组成员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领导及专家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1名。复试小组所有成员实行相关回避制度。

**2.复试时间及方式**

**复试时间：** 3月31日。

**复试方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我所的实际情况，2022年我所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复试平台：**网络远程复试采用“腾讯会议”平台。具体视频复试流程和要求及考生需做好的准备工作见附件1《视频复试考生须知》。

**二、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所,总成绩及单科成绩均不低于教育部公布的A类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复试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报考专业** | **姓名** | **政治**  **理论** | **外国语** | **业务课**  **一** | **业务课**  **二** | **总分** |
| 830002000000025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黄世铭 | 57 | 66 | 88 | 135 | 346 |
| 830002000000043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陈露 | 62 | 69 | 82 | 111 | 324 |

**三、考生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我所将对拟准予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sssyjss@163.com）：

(1)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

(2)应届考生提供学生证扫描件或照片（毕业证及学位证入学时补验）；往届考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扫描件或照片；国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或照片；

(3)已获得的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或照片；

(4)加盖公章的大学阶段历年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扫描件或照片；

(5)可提交科研成果及证明、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水平的材料；

**四、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满分50分）、英语测试（满分50分）、和综合面试（满分100分）三项内容。

**1.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主要对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进行考察，考察科目为《数字电路》，测试时间为30分钟，满分50分。

**2.英语测试**

英语面试主要对考生的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进行考察。包括英语听力测试（满分25分）和英语口语测试（满分25分）。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以下基本内容：

(1)专业匹配，包括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

(2)个人能力，包括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

(3)综合素质，包括道德品质、坚忍性、进取心、形象气质等。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4.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由专业测试成绩、英语测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计算所得。

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英语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2)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满分500分）和复试成绩（满分200分）加权计算，其中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比50%，满分100分。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50+复试成绩/200×50

**五、调剂复试**

**1.调剂原则**

考生选择调剂我所，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A类线及以上。

(2)第一志愿报考电子科学与技术和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专业或相近专业，不接收跨学科门类调剂。

(3)报考类别为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士且与调剂专业初试统考科目（201英语一、301数学一）一致。

**2.调剂基本程序**

**第一阶段：**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之前，考生将个人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sssyjss@163.com），邮件标题请按如下格式：姓名+初试总分+本科院校+本科专业,如：张三+345+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通信工程。提供的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阶段：**调剂系统开通后，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yz.chsi.com.cn)，按要求填写调剂志愿，选择报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83000），院系代码（004）】。

经审核，对于符合我所调剂条件要求的考生，我所将在调剂系统发出复试通知，请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并按要求参加复试，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未通过审核的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复试及拟录取，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复试。我所向通过复试的调剂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收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确认录取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放弃被录取资格。

**3.调剂复试时间：**4月7日-8日。

调剂复试方式、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参照第一志愿报考生复试工作执行。

**六、录取办法**

第一志愿报考生，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调剂生的录取，严格按照缺额数量，按调剂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出现以下状况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1. 经材料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相关材料严重失实者；
2. 复试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或舞弊情况者；
3. 思想品质考察不合格者；
4. 考生总成绩未达到60分者；
5. 复试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

拟录取名单经所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由电子科学研究院统一向社会公示。

**七、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所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体检**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前往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4月20日前寄至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室，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我所取得联系。

**九、咨询与监督**

我所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由所纪检监察审计部全程监督。考生咨询与举报电话如下。

考生咨询电话：025-51820596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5-51820680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国睿路8号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室。